

## 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（2015-2018年超采部分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：丹东市自然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：2022年8月31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 (元/t)	未有偿处置 可采储量 (万t)	许可 生产规模 (万t/a)	评估 生产规模 (万t/a)	评估 计算 年限 (年)	采矿权 权益 系数 (%)	评估 结果 (万元)	单位 出让收益 (元/t)
凤城市骏达 石灰石有限 责任公司	出让收益 基准价		石灰岩			30.38					25.82	0.85
	收入 权益法	露采	石灰岩	石灰岩 原矿	25	30.38	5.0	8.19	3年8个月16 天	4.3	27.46	0.90

注：采矿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，根据2013年至2018年历年储量年度报告，2015年至2018年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（超采部分）为30.38万吨。

评估机构：辽宁和信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制表人：赵春玲

审核人：孙爱祥

